

本次調查共使用 7,345 個樣本(包含空號、無人接聽及傳真機等)，其中成功接觸 3,143 個電話樣本(有人接聽之電話，包括接電話者拒訪、合格受訪者拒訪、中途拒訪、非合格受訪者)，訪問之有效樣本則有 1,069 份。

表 3-1 調查接觸結果

	接觸情形	次數	百分比
非人為因素	無人接聽/答錄機	1,645	31.37%
	電話中	153	2.92%
	傳真機	89	1.70%
	空號/電話故障/暫停使用	214	4.08%
	總計	2,101	40.06%
人為因素	因語言/生理因素無法溝通	84	1.60%
	配額已滿	146	2.78%
	無合格受訪對象	325	6.20%
	接電話者即拒訪	954	18.19%
	中途拒訪	565	10.77%
	成功樣本	1,069	20.39%
	總計	3,143	59.94%
	合計	5,244	100.00%

貳、受訪者結構概況

一、樣本結構檢定結果

本調查共訪問 1,069 筆成功樣本，根據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之人口結構資料，將性別、年齡別以及縣市別先進行樣本與母體結構的差異性檢定，發現縣市別與母體未有顯著差異，性別和年齡別有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3-2 至表 3-4 所示。

表 3-2 性別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性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男	460	43.0	534	50.0	$\chi^2=20.49 > 3.84$ (自由度=1, 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性別結構有顯著差異。
女	609	57.0	535	50.0	

註：母體資料來源：係民國 97 年 12 月底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3 年齡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年齡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20-29 歲	142	13.3	222	20.8	$\chi^2=71.00 > 9.49$ (自由度=4, 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年齡結構有顯著差異。
30-39 歲	218	20.4	228	21.3	
40-49 歲	272	25.4	230	21.5	
50-59 歲	268	25.1	192	17.9	
60 歲以上	169	15.8	197	18.5	

註：母體資料來源：係民國 97 年 12 月底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4 縣市別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行政區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 (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 (人)	百分比(%)	
台北縣	179	16.7	179	16.7	$\chi^2=1.08 < 19.67$ (自由度=11, 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縣市別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 13 縣市樣本數低於 30, 不列入卡方檢定, 本表針對其餘 12 個縣市進行卡方檢定。)
宜蘭縣	21	2.0	21	2.0	
桃園縣	87	8.1	87	8.1	
新竹縣	22	2.1	22	2.1	
苗栗縣	26	2.4	26	2.4	
台中縣	71	6.6	70	6.6	
彰化縣	60	5.6	60	5.6	
南投縣	25	2.3	25	2.3	
雲林縣	34	3.2	34	3.2	
嘉義縣	26	2.4	26	2.5	
台南縣	53	5.0	53	4.9	
高雄縣	61	5.7	59	5.5	
屏東縣	42	3.9	42	3.9	
台東縣	11	1.0	11	1.0	
花蓮縣	16	1.5	16	1.5	
澎湖縣	4	0.4	4	0.4	
基隆市	18	1.7	18	1.7	
新竹市	18	1.7	18	1.7	
台中市	48	4.5	48	4.5	
嘉義市	12	1.1	12	1.2	
台南市	36	3.4	36	3.3	
台北市	125	11.7	125	11.7	
高雄市	72	6.7	72	6.7	
連江縣	0	0.0	0	0.0	
金門縣	2	0.2	4	0.4	

註：母體資料來源：係民國 97 年 12 月底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二、加權後樣本結構概況

加權方法採用以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raking), 針對有回答基本資料之有效樣本, 對其年

齡、性別及縣市別等變數加權，並檢定加權後與母體結構是否仍有顯著差異，若有顯著差異則進行第二次加權，重複加權步驟，直到檢定沒有差異為止。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使樣本與母體分配最後調整儘可能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的累乘。加權處理後，再次經卡方檢定後，樣本與母體結構已趨於一致，有效樣本結構如下列表 3-5 至表 3-12 所示。

1. 性別

全體受訪民眾性別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受訪民眾性別的分布狀況

性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男	533	49.9
女	536	50.1
總計	1069	100.0

2. 年齡

全體受訪民眾年齡別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6 受訪民眾年齡別的分布狀況

年齡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20 - 29 歲	225	21.1
30 - 39 歲	227	21.2
40 - 49 歲	228	21.3
50 - 59 歲	194	18.1
60 歲以上	195	18.2
總計	106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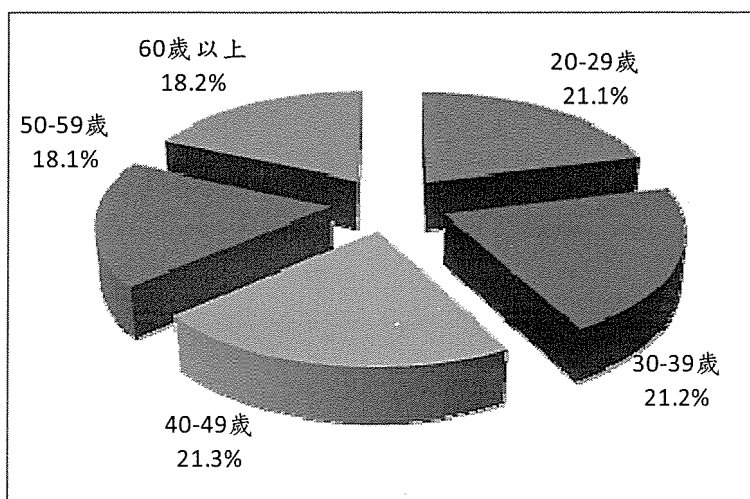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年齡統計圖

3. 居住縣市

全體受訪民眾居住縣市別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7 受訪民眾居住縣市別的分布狀況

居住縣市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台北縣	176	16.4
宜蘭縣	18	1.7
桃園縣	85	8.0
新竹縣	23	2.1
苗栗縣	27	2.6
台中縣	72	6.7
彰化縣	60	5.6
南投縣	24	2.3
雲林縣	34	3.1
嘉義縣	25	2.3
台南縣	54	5.0
高雄縣	70	6.6
屏東縣	42	3.9
台東縣	10	0.9
花蓮縣	18	1.7
澎湖縣	4	0.3
基隆市	18	1.7
新竹市	19	1.8
台中市	49	4.6
嘉義市	11	1.0
台南市	35	3.3

台	北	市	124	11.6
高	雄	市	71	6.6
連	江	縣	0	0.0
金	門	縣	2	0.1
總		計	1069	100.0

4. 都市化程度

全體受訪民眾都市化程度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8 受訪民眾都市化程度的分布狀況

都市化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都 會 地 區	681	63.7
鄉 村 地 區	388	36.3
總 計	1,069	100.0

5. 居住區域

全體受訪民眾居住區域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9 受訪民眾居住區域的分布狀況

居住地區	樣本數	百分比 (%)
北部地區	463	43.3
基隆市	18	1.7
臺北縣	176	16.4
臺北市	124	11.6
宜蘭縣	18	1.7
桃園縣	85	8.0
新竹縣	23	2.1
新竹市	19	1.8
中部地區	266	24.9
苗栗縣	27	2.6
臺中縣	72	6.7
臺中市	49	4.6
彰化縣	60	5.6
南投縣	24	2.3
雲林縣	34	3.1
南部地區	311	29.1
嘉義縣	25	2.3
嘉義市	11	1.0
臺南縣	54	5.0
臺南市	35	3.3
高雄縣	70	6.6
高雄市	71	6.6
屏東縣	42	3.9
澎湖縣	4	0.3
東部地區	28	2.6
臺東縣	10	0.9
花蓮縣	18	1.7
金馬地區	2	0.1
金門縣	2	0.1
連江縣	0	0.0
總和	1,069	100.0

6.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民眾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受訪民眾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

教育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128	11.9
初中、國中	121	11.3
高中、高職	338	31.6
專科/大學/技術學院	427	39.9
研究所以上	48	4.4
未回答	7	0.7
總計	1,06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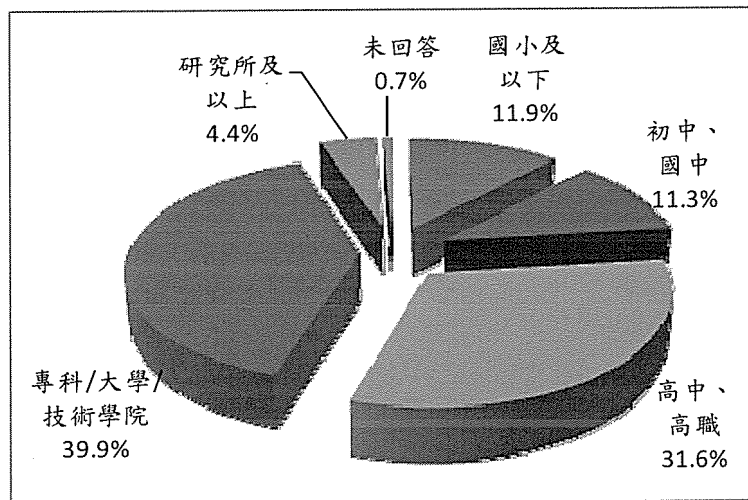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圖

7.有無小孩

全體受訪民眾有無小孩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受訪民眾有無小孩的分布狀況

有無小孩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有	778	72.8
沒	291	27.2
總計	1,06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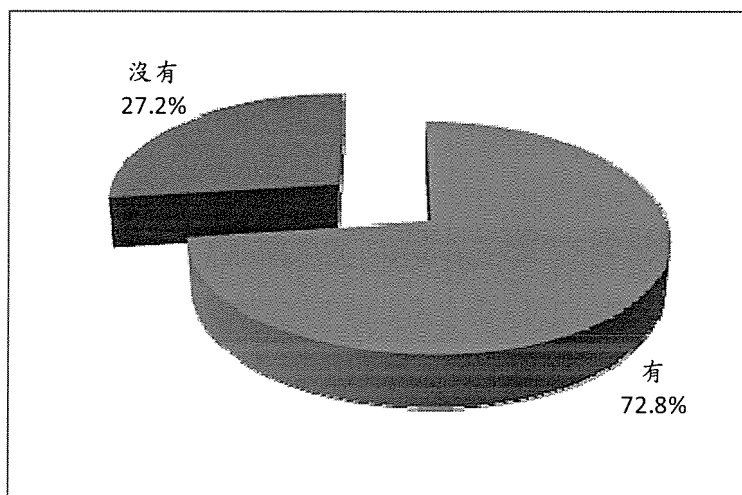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者是否有小孩統計圖

8. 受訪民眾有小孩之就學教育階段(複選)

受訪民眾有小孩(778 份)目前就學教育階段的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受訪民眾有小孩目前就學教育階段的分布狀況

小孩就學教育階段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幼稚園	51	4.8
國小	137	12.9
國中	174	16.3
高中 / 高職	125	11.7
專科/大學/技術學院以上	175	16.4
小孩沒有在讀書	309	28.9
未回答	2	0.2

參、統計分析方法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樣本結構與母體在性別、年齡、縣市別等 3 個變項上所維持之一致性。分析方式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方式以驗證抽樣樣本與母體結構相符。

二、單題百分比估計與抽樣誤差：單題百分比可以直接瞭解民眾的整體看法，此調